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回理财的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收回理财本金: 6,000万元

●收回理财收益: 96.08万元

●收回理财资金到账日: 2021年2月26日

一、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96.08	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5.46	0
2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3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0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12.46	0
5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6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7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8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0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1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4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54.84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6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17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1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1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96.08	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2.93	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77.67	0
2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0	0	3,000
23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4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5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26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0	0	9,000
	合计	127,500	90,500	1,210.11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75,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星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褚君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406	99.9819	7,800	0.0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93,013	99.8556	7,800	0.14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律师、魏曦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2021年1月25日,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51%股权过户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名下,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禾风医院5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其44%股份,为参股股东;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为参股股东。公司拟向禾风医院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新增借款,将根据禾风医院实施项目实际建设进展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分批出借,且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任何时点,在禾风医院的债权总额占禾风医院对全部股东方债务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对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

●因上海览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禾风医院为上海览海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禾风医院系览海外滩医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览海外滩医院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相关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明确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5日,公司将持有的禾风医院51%股权过户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名下,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览海持有禾风医院5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其44%股份,为参股股东;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为参股股东。现禾风医院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和上海览海拟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向其提供的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分批出借,且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任何时点,在禾风医院的债权总额占禾风医院对全部股东方债务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对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本次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每笔款项出借之日起不超过2年。

因上海览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禾风医院为上海览海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09号

(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六)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禾风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8,794.23万元,负债总额101,687.28万元,净资产-2,893.0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9.94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情况

公司拟与禾风医院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借款金额:最高额度7,000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出借之日起2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为6%

(四)借款偿还:借款可以提前还款,归还借款本金时支付借款利息。

四、本次交易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将持有的禾风医院55%股权出售给上海览海)事项时,禾风医院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公司与禾风医院之间的关联借款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对禾风医院的新增借款之还款义务,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览海集团同意为禾风医院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已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禾风医院的债权余额为44,30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159,243.08万元的27.82%。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禾风医院提供借款系为满足禾风医院所实施的览海外滩医院项目开发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览海外滩医院项目的开发进程,且公司任何时点在禾风医院的债权总额占禾风医院对全部股东方债务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对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关联董事密春雷先生、刘蕾女士和杜祥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向禾风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禾风医院所实施的览海外滩医院项目的开发资金需要,有助于览海外滩医院项目建设。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任何时点,在禾风医院的债权总额占禾风医院对全部股东方债务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对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公司与禾风医院之间的关联借款之还款义务,览海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览海集团同意为禾风医院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禾风医院及览海集团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其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

禾风医院系览海外滩医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览海外滩医院项目坐落于上海外滩历史风貌保护区,项目建设涉及到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与保护、外滩历史风貌区的风貌评审等一系列从地方政府到国家层面的审批,整个规划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相关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明确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08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宫瘤清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宫瘤清片

受理号:CYZB2012651

通知书编号:2021B00344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片重0.37g(相当于饮片2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0336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生产企业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1700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药品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同意将宫瘤清片生产技术转让给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原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每片重0.37g(相当于饮片2g)。有效期:24个月。

建议在下次再注册之前,完成以下提高质量标准的研究:继续研究完善含量测定方法,确定含量测定指标的含量范围(上下限)。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宫瘤清片功能与主治:活血逐瘀,消癥破积,用于瘀血内停所致的妇女癥瘕,症见小腹胀痛、经色紫黯有块、经行不爽;子宫肌瘤见上述证候者。宫瘤清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甲类品种。

经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除东科制药外,还有2家企业生产宫瘤清片、1家企业生产宫瘤清颗粒、1家企业生产宫瘤清胶囊。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宫瘤清通用名产品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1,559万元;全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56万元。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8月,东科制药与转让方签订宫瘤清片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受让获得"宫瘤清片(国药准字Z20050336)"的生产技术,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备的全套新药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750万元。

2020年12月,东科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宫瘤清片技术转让至东科制药的补充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宫瘤清片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宫瘤清片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

宫瘤清片批件的获得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439.75	87,367.69	26.41
营业利润	6,578.08	9,756.91	-32.58
利润总额	6,916.42	9,805.35	-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1.55	9,234.39	-2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16	7,925.94	-6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89	-4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21.47	减少15.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684.98	137,236.67	18.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970.76	113,270.62	11.21
股本(万股)	6,160.00	6,16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5	18.39	11.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0,43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1.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2.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2,684.98万元,同比增长18.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5,970.76万元,同比增长11.21%。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度下降;第三季度开始,受益于疫情影响减弱及行业回暖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第四季度,随着行业持续景气,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9,762.87万元,同比增长53.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2.80万元,同比增长65.16%。

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稳定人才,公司推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9,273.93万元,导致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2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2.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降幅大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原因为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及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1.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2月26日;

2、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1,456万份。

3、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元/份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144人,包括: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 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1.00%	0.02%
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1.00%	0.02%
3	陈姝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1.00%	0.02%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41人)			1411.00	93.69%	2.02%
预留			50.00	3.32%	0.07%
合计(144人)			1506.00	100.00%	2.1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50%	55%	60%
	预设最低指标(C)	30%	35%	40%
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85≤S≤100	70≤S(85	60≤S(70	S(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授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权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2月26日。

2、首次授权数量:1,456万份。

3、首次授权人数:144人。

4、首次行权价格:4.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 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1.03%	0.02%
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1.03%	0.02%
3	陈姝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1.03%	0.02%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41人)			1411.00	96.91%	2.02%
合计(144人)			1456.00	100.00%	2.0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2月2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权部分的1,4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012.46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13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23%、26.08%、26.09%(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0.00%、0.0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2 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56.00	3012.46	1414.67	1014.68	512.29	70.8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对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也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也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